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專營巴士車長的工作及休息時間安排

目的

為進一步改善專營巴士公司巴士車長(車長)的工作及休息時間安排(作息安排)，當局推行多項措施。本文件載述相關措施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當局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簡述加強專營巴士營運安全的措施(立法會CB(1)430/09-10(06)號文件)。為確保車長有足夠休息時間，運輸署發出既定指引，供專營巴士公司為車長編更時參考使用。載於附件的現行指引(即《巴士車長工作時間指引》(指引))，在二零零七年予以檢討和修訂。委員會要求當局再次檢討指引，以確保車長有適當的休息時間。

檢討《巴士車長工作時間指引》

3. 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委員會會議後，運輸署聯同專營巴士公司檢討車長現時的作息安排。檢討期間，運輸署亦安排與巴士車長工會(工會)會面，聽取他們對現行作息安排的意見和關注的事項。工會提出的要求，主要關乎改善每更的休息時間、用膳時間、兩個相連工作日之間的休息時間，以及部分巴士總站的支援設施。所有工會均要求在巴士總站備有支援及其他設施，更為便利車長，並一致認為車長在巴士總站負責乘客上車的時間不應被視為休息時間。不過，對於用膳安排和相連工作日之間的休息時間，工會則持不同意見；他們的主要關注看來在於重編更次安排對車長工作模式的可能影響。

4. 考慮巴士公司和工會的意見後，運輸署現正推行以下作息安排改善措施：

- (a) 在6小時的更次內有合共不少於20分鐘的小休，其中不少於12分鐘必需安排在首4小時的工作時間內。車長在總站準備開出下一班巴士和負責乘客上車的時間，不會被視為休息時間；
- (b) 兩個相連工作日之間的休息時間將由現時不少於9.5小時，增至不少於10小時；以及
- (c) 車長的用膳時間初步定為不少於45分鐘，日後再增至不少於1小時。

5. 巴士公司已準備落實上文第4段(a)及(b)項改善措施，但需要時間訂定可行安排(包括巴士調度和重編部分更次)，同時需要工會參與其中，共同訂定相關的詳細安排，尤其是對那些工作模式會受影響的車長的安排。運輸署現正與巴士公司協調，以期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或之前得以落實(a)及(b)項改善措施。

6. 如落實上文(c)項改善措施，部分車長的工作時間及工作模式會受影響。巴士公司需要增聘車長並給予培訓，以填補因增加休息及用膳時間所欠缺的車長工作時間。由於工作模式有變，巴士公司亦需再培訓部分現職車長，才可落實重編更次。巴士公司正就相關建議及詳細安排諮詢工會。視乎巴士公司與工會的討論結果，以及基於巴士公司能夠聘請並培訓足夠車長的情況下，運輸署會要求巴士公司最遲在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左右落實用膳時間不少於45分鐘的改善措施，並在其後約一年左右進一步增加車長用膳時間至不少於1小時。

監察遵行指引的情況

7. 運輸署已要求專營巴士公司設立內部監察制度，以確保在實際營運期間遵行指引(包括上文第4段所述的改善建議)，並定期向運輸署提交監察報告。運輸署會繼續監察指引的實際遵行情況，並會不時進行監察調查，以確保巴士公司遵行指引。此外，運輸署會繼續與工會保持聯絡，收集他們對作息安排的意見。

改善巴士總站的支援設施

8. 專營巴士公司不斷改善巴士總站的支援設施，在多個巴士總站提供休息室、洗手間、飲水機、微波爐或雪櫃等設施，以供車長及其他前線人員使用。自二零零九年起，71個巴士總站的支援設施得到改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初，超過70%的巴士總站設有休息室／休息區及洗手間；約80%免費供應飲用水；約50%設有微波爐及雪櫃。運輸署備悉工會曾要求在更多巴士總站提供支援設施，或改善部分巴士總站的現有設施。巴士公司於諮詢員工代表後，已擬定了計劃，在隨後12個月內陸續改善25個巴士總站的支援設施。運輸署會監察改善計劃的進度，並適當地聯絡和協調其他相關機構，以便推行改善計劃。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運輸署

二零一零年六月

巴士車長工作時間指引

(二零零七年七月修訂)

- 指引A — 車長工作6小時後最少應休息30分鐘；在6小時的工作時間內，應最少有合共20分鐘小休，包括在首4小時的工作時間內至少休息12分鐘。
- 指引B — 一天內最長的工作時間(包括所有休息時間)不應超逾14小時。
- 指引C — 一天內的駕駛時間(即最長的工作時間減去所有最少30分鐘的休息時間)不應超逾11小時。
- 指引D — 兩個相連工作日之間的休息時間不應少於9.5小時。